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6 樓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8,000,000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38,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1,151,10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10,515,743 股），出席率為 55.66%。

出席董事：董事長林建震、董事駿騰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聖柏、獨立董事陳以亨、獨立董事林欣昀（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陳玉華等 5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主席：林建震董事長

記錄：魏渝庭 魏渝庭

列席人員：汪聖柏財務長、廖婉怡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經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 1% 計新台幣 8,974,368 元（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之 7.6% 計新台幣 682,000 元為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85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作為依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並送董事會審議同意核發。獨立董事陳冠甫因其產業人脈與經驗，成功協助本公司洽談演出專案，故給予董事酬金。

二、114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114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係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二、自114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672,600,000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7.7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38,000,000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發放總額。

四、本公司114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115年4月1日，發放日115年4月23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 決 權 數 (%)
21,140,102 權	贊 成 權 數 : 21,021,87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406,012 權)	99.44%
	反 對 權 數 : 20,26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269 權)	0.09%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97,96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9,462 權)	0.46%

伍、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摘要：

1.股東戶號29380提問：一、2025年7、8月營收較高原因？二、2026年下半年展望？

主席回覆：一、去年暑假營收較高係因為江蕙演唱會專案所貢獻。二、很多節目礙於與藝人及經紀公司之保密義務、也顧慮同業競爭的狀況，故無法太早公布，下半年節目已有規畫，將會陸續公布在寬宏售票官網上。面。

2.股東戶號22339提問：一、文創事業競爭者眾，如何超越對手？二、2025年營收基期較高，如何再成長超越？

主席回覆：一、行業競爭多代表文創產業未來可期，才會吸引很多業者進入這個市場，代表有未來性，本公司正面看待產業發展。二、2025年因江蕙專案讓營收大幅成長，然藝人不可能每年都舉辦演唱會，本公司仍會按部就班舉辦合適的活動。

3.股東戶號24721提問：一、公司是否會擴編人手？二、公司是否主動出擊韓國與日本藝人？

主席回覆：一、本公司對行業有高度上下游整合，主辦、硬體、售票、行銷兼具，目前運作良好，沒有擴編需求。二、國外經紀公司或藝人長期都會跟寬宏主動接觸，相對地，公司也會主動去尋求韓國、日本知名藝人的合作機會。

陸、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二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會發言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3,090,579 仟元，年增率 78.68%，合併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715,527 仟元，年增率 243.13%，每股盈餘 18.83 元，董事會決議可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 672,600,000 元，每股配發 17.7 元，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38,000,000 元，每股配發 1 元，合計配發 18.7 元。

114 年合併營收較去年大幅成長主要因為舉辦江蕙演唱會、悲慘世界音樂劇、民歌 50 高峰會等所致。合併毛利率因專案銷售表現佳而提升，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稅後盈餘較去年大幅成長。

115 年營運力求穩定，亦有規劃大型演唱會與國際音樂劇。115 年第一季已完成的演出有王心凌台北小巨蛋演出 2 場，韓國 ATEEZ 林口演唱會、Calum Scott 高雄巨蛋演唱會、崔振赫台北 Legacy TERA 演唱會、冰上迪士尼台北小巨蛋 8 場、江蕙台北小巨蛋演唱會 5 場、韓國 KARD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 場、半里長城舞台劇台中歌劇院 3 場、布萊德利·賈登台北國家音樂廳 1 場；寒假展覽檔期也有本公司自製的 AI 繪動的畫二特展、光影魔法美術館二特展。

上半年即將演出的有 3 月之藥師寺寬幫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 場、邱鋒澤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 場、樋口愛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 場、戴佩妮高雄巨蛋演唱會 1 場、辛曉琪台北流行音樂中心 1 場、歌劇魅影全台 65 場、游鴻明台北流行音樂中心 1 場、周蕙台北小巨蛋 1 場、讚聲系列、李翊君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 場、讚聲系列 AiNA、施孝榮、趙詠華、王瑞瑜、薛恩等歌手演出。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展覽暑期檔有自製的侏羅紀-恐龍光影展、D'FESTA、高雄 AI 繪動的畫展；寒假檔期則推出全新創作 AI 繪動的畫二、光影魔法美術館二，依舊受到親子族群的好評；流行音樂有眾多國內外流行歌手飛鳥涼、戴佩妮、陳昇、TRASH、ADO、詹雅雯、許富凱、FELIX、彭佳慧、MAJIKO、郭靜、江蕙、盧廣仲、李翊君、曾沛慈、MARZ23、初音未來、Jeremy Zucker、李千娜、羅志祥等；音樂劇有首度登台之悲慘世界、日落大道；舞臺劇有韓國 WILD WILD、你的故事我的夢、半里長城等

(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合併報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90,579 仟元，勞務收入占比 92%、工程收入占比 7%、銷貨收入占比 1%，整體展演勞務收入仍為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合併營業毛利為 1,163,582 仟元、毛利率為 37%；營業費用比以往降低使合併營業淨利為 877,255 仟元；業外收入 20,804 千元，主因利息收入增加，使合併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達 715,527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18.83 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兩年財務比率	
			113 年	114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4	28.36
	權益報酬率（%）		20.35	49.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9.72	236.33
	純益率（%）		12.06	23.15
	基本每股盈餘（元）		6.27	18.83

(四)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的競爭優勢在於不斷創新投入內容開發，都創造相當好的成績，並積極洽談海外授權投資機會。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

(一)年度之經營方針

本公司年度經營規畫分為幾個重點：

- 1.主辦展演：持續洽談海內外優質的節目與藝人，舉辦演出與展覽，穩固本公司營運基礎。
- 2.股權投資：持續投入藝文產業相關之業者，打造藝文生態圈，開啟業務合作機會。
- 3.展演授權：持續接洽海外版權商，鎖定港澳新馬地區，將台灣地區成功的演出與本公司自製展覽推向海外，實現授權利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年度預計規劃 40~50 個展演節目。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以往規畫總演出成本之 15%~20%規劃展演節目的行銷預算，並增加團隊專注於贊助與異業結合的商機開發。展覽以異業合作的方式增加票務收益；演唱會以票券交換行銷資源或貴賓包票，提升銷售熱度。團隊將積極爭取資源交換，開拓更多商業機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近年擬定之發展策略並未改變，分別為

(一)開發自有版權

提高自製節目比重除可減低對外依賴程度外，尚能累積優質版權進行授權合作，提升展覽節目之毛利率，今年度的展覽均獲海外授權商好評，已開始規畫海外授權。

(二)整合產業資源

與不同產業公司進行股權的投資與專案的合作，可形成更綿密而完整的生態圈，取得更多合作機會，轉投資開始顯現效益，均有掛牌計畫或完成掛牌。

(三)強化國際市場

重心放在港、澳等東南亞區域市場，與當地主辦方合作舉辦展演與進行售票，並參與歐、美、澳的音樂劇投資，收取海外巡演主辦機會。

(四)結合場館經營

規劃成為各演出場地 BOT 案或 OT 案之管理者或營運分包商，協助各級政府活化現有場館，依場地規模引進或設計適合的展演，創造管理收益，目前也鎖定非台北地區的場館進行進一步合作。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產業同業競爭者眾，商展策畫業者逐漸開始投資、引進特展活動，提高展演引進授權成本，同時增加整體展演供給量，觀察藝文消費可能因疫情結束而受到其他休閒娛樂產業排擠，主因消費者將增加對海外旅遊、體育休閒之消費，本公司將持續研發自有展覽與節目內容，並推出優質的展演節目

(二)法規環境影響

國內演唱會市場存在購票黃牛情況已久，利用票券退換票規範之漏洞進行營利，本公司為展演主辦方，遵循文化部之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目前退換票規範有四種供主辦方選擇，本公司將選擇最有利方案進行遵循。而文創法嚴打黃牛行為，對消費者購票體驗有正面助益，而北市府大力推行購票實名制，可享有台北小巨蛋場館優先申請、人力驗票補貼、場租抽成減免等優惠，本公司均積極配合，以期響應政府政策並保障樂迷權益。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本公司瞄準內需市場，據行政院主計處資訊，我國以 AI 為主的相關輸美產品(114 年我國對美出口近 2 千億美元，其中資通電子產品占比高達 81.3%)關稅的不確定性因素消除，加上主要雲端服務業者(CSP)大幅擴增 AI 相關資本支出，對我國半導體及資通產品需求持續強勁；上市櫃公司獲利良好，有助薪資調升及股利發放金額增加，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股市創高推升財富效果，加上跨境旅遊熱潮延續(與對應服務輸入互抵，不影響 GDP)，可望維繫消費動能；全球 AI 基礎設施相關硬體需求強勁，遠超過產能供給，業者在國內投資並未停歇，且加大加快先進製程及高階封測產能投資力道，相關國內外供應鏈廠商亦積極擴充產能因應，加上研發能量穩健擴增，及航空業者擴充機隊，均推升投資持續成長。預期 115 年經濟成長率達 7.71%，通貨膨脹率達 1.68%。

五、結語

寬宏藝術團隊期望投資人能了解並認同公司所屬的產業，我們致力於找尋優質的展演節目，然銷售狀況會隨市場喜好差異產生變化；我們研發的展演節目也可能沒有短期績效，但能讓公司走出不同的路，也是身處創意產業的使命與責任；我們在產業的投資與布局係透過上下游的合作來發展更多的商機。寬宏藝術一直以亞洲第一的主辦展演公司作為目標，本公司秉持對產業創新(Creativity)、對消費者負責(Accountability)、讓內容方信賴(Trustworthy)、讓公司永續(Sustainability)作為發展的核心價值，為全體股東與創意產業創造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欣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三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表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 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林建寰	0	0	0	0	0	0	0	0	0	0	4,676	5,801	0	0	4,974	0	4,974	0	9,651 1.35%	10,775 1.51%	0
法人董事	駿騰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怡菁	0	0	0	0	0	0	0	0	0	0	4,053	4,053	108	108	850	0	850	0	5,011 0.70%	5,011 0.7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汪聖柏	0	0	0	0	0	0	0	0	0	0	2,793	2,793	108	108	400	0	400	0	3,301 0.46%	3,301 0.46%	0
獨立董事	陳以亨	240	240	0	0	0	0	10	10	250 0.03%	250 0.03%	0	0	0	0	0	0	0	0	250 0.03%	250 0.03%	0
獨立董事	陳玉華	240	240	0	0	0	0	10	10	250 0.03%	250 0.03%	0	0	0	0	0	0	0	0	250 0.03%	250 0.03%	0
獨立董事	林欣昀	240	240	0	0	0	0	8	8	248 0.03%	248 0.03%	0	0	0	0	0	0	0	0	248 0.03%	248 0.03%	0
獨立董事	陳冠甫	140	140	0	0	1,850	0	4	4	199 0.28%	199 0.28%	0	0	0	0	0	0	0	0	199 0.28%	199 0.28%	0
獨立董事	林麗芬	100	100	0	0	1,850	0	6	6	106 0.01%	106 0.01%	0	0	0	0	0	0	0	0	106 0.01%	106 0.01%	0

1.請敘明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 (2)配合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績效評估，其考評涵蓋各獨立董事所擔負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之面向的衡量項目作為評分指標：一、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五、內部控制。評分之標準，則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量化評分後，並以其對公司的營運貢獻價值納入質化性質考量後，作為給付各獨立董事酬金分配依據。

(3)本公司考量獨立董事除應盡之職責外，並兼負擔任本公司各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業務職責，依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第三條：「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資為每月新台幣 1-3 萬元，按月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

(4)最近酬金分配係經 2026 年 3 月 9 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5)林麗芬女士 2025 年 5 月 23 日卸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展演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展演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展演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於年底針對當年度特定期間認列展演收入之專案比對演出時間報表，確認該展演已依勞務提供程度認列收入；另自展演收入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售票報表、入場人數統計表及票券存根聯，俾確認展演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1,087	6	\$ 578,886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615,430	55	466,433	2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7,057	-	32,6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8,569	-	17,39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023	-	12,003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273,042	10	258,892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17,691	4	76,990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93,899	75	1,443,266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	-	15,99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二）	18,418	1	21,34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0,810	6	139,48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77,646	10	278,00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742	-	1,46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8	-	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593	-	1,8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44,947	8	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5,274	25	458,205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19,173	100	\$ 1,901,47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	-	\$ 35,00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15,575	28	480,806	2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25,860	8	58,99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25,692	1	25,00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5,324	1	25,73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43,720	5	48,395	3
2355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744	-	1,4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8,599	-	10,0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56,514	43	685,409	36
2XXX	負債總計	1,256,514	43	685,409	36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000	13	38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499,434	17	575,434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012	1	18,1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00	-	6,3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4,631	26	239,95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89,943	27	264,416	14
3400	其他權益	(6,718)	-	(3,788)	-
3XXX	權益總計	1,662,659	57	1,216,062	6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919,173	100	\$ 1,901,4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寰



經理人：林建寰



會計主管：顏美仙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110	銷貨收入	\$ 35,868	1	\$ 38,109	3
4170	銷貨退回與折讓	8	-	23	-
	銷貨收入淨額	35,860	1	38,086	3
4600	勞務收入	2,854,604	99	1,435,792	9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890,464	100	1,473,87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22,314	1	23,101	1
5600	勞務成本	1,784,872	61	1,029,040	7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807,186	62	1,052,141	71
5900	營業毛利	1,083,278	38	421,737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08,832	4	78,716	6
6200	管理費用	151,068	5	93,39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9,900	9	172,106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56)	-	(36)	-
6900	營業淨利	823,322	29	249,59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7,008	2	20,549	1
7100	利息收入	28,922	1	8,391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三）	108	-	10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股利收入	206	-	165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六)	8,510	-	1,091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附註二六及三七)	2,174	-	(2,25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12,255)	(1)	(10,118)	(1)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十三				
	及二六)	(11,262)	-	(8,494)	(1)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三三)	(121)	-	(1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3,290</u>	<u>2</u>	<u>9,271</u>	<u>-</u>
7900	稅前淨利	886,612	31	258,86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171,085)	(6)	(50,33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715,527</u>	<u>25</u>	<u>208,529</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2,930)	-	(818)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930)	-	(8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2,597</u>	<u>25</u>	<u>\$ 207,711</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18.83</u>		<u>\$ 6.27</u>	
9810	稀 釋	<u>\$ 18.79</u>		<u>\$ 6.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震



經理人：林建震



會計主管：顏美仙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四)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四)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四)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000	\$ 330,000	\$ 318,498	\$ -	\$ 6,300	\$ 181,587	(\$ 2,970)	\$ 833,41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159	-	(18,159)	-	-
B5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	(132,000)	-	(132,000)
		-	-	-	18,159	-	(150,159)	-	(132,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2,900)	-	-	-	-	(42,900)
E1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298,661	-	-	-	-	348,66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08,529	-	208,529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18)	(81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8,529	(818)	207,71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75	-	-	-	-	1,17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00	380,000	575,434	18,159	6,300	239,957	(3,788)	1,216,06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853	-	(20,853)	-	-
B5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	(190,000)	-	(190,000)
		-	-	-	20,853	-	(210,853)	-	(19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6,000)	-	-	-	-	(76,00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715,527	-	715,52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30)	(2,93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5,527	(2,930)	712,59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00	\$ 380,000	\$ 499,434	\$ 39,012	\$ 6,300	\$ 744,631	(\$ 6,718)	\$ 1,662,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震



經理人：林建震



會計主管：顏美仙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86,612	\$ 258,8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05	7,565
A20200	攤銷費用	91	2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評價淨損失	12,255	10,118
A20900	利息費用	121	163
A21200	利息收入	(28,922)	(8,391)
A21300	股利收入	(206)	(1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7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47,008)	(20,5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6	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01	(464)
A29900	減損損失	11,262	8,4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90
A31150	應收帳款	25,612	(15,8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85)	(10,209)
A31200	存 貨	10,980	2,880
A31230	預付款項	(14,150)	(44,8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520)	(26,958)
A32125	合約負債	334,769	(18,356)
A32150	應付帳款	166,870	5,8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4	(8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85	(5,8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3)	3,8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339,299	148,1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169	8,2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	(1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548)	(12,4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1,799</u>	<u>143,8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退回	-	42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8,997)	(349,47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17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973
B026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90)	(18,6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十)	(255,611)	(33,5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	(1,33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890	3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	(36)
B099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34	18,7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5,230)	(419,2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000)	35,000
C04000	租賃本金償還(附註三十)	(2,867)	(2,8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6,000)	(174,900)
C04600	現金增資	-	348,6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867)	205,9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1)	4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07,799)	(69,0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886	647,9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087	\$ 578,8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震



經理人：林建震



會計主管：顏美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寬宏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寬宏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寬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寬宏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寬宏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展演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寬宏集團之主要風險係為展演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寬宏集團展演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於年底針對當年度特定期間認列展演收入之專案比對演出時間報表，確認該展演已依勞務提供程度認列收入；另自展演收入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售票報表、入場人數統計表及票券存根聯，俾確認展演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寬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寬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寬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寬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寬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寬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寬宏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0,356	6	\$	625,761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615,430	53		466,433	2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六）		63,865	2		100,92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9,835	1		17,74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023	-		12,003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275,807	9		259,641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20,688	4		84,69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67,004</u>	<u>75</u>		<u>1,567,198</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	-		15,99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三）		18,418	1		21,34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2,153	1		40,54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447,230	15		353,363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3,242	-		4,524	-
1805	商譽（附註四）		1,227	-		1,227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33	-		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722	-		1,8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47,789	8		1,2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72,214</u>	<u>25</u>		<u>440,176</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039,218</u>	<u>100</u>		<u>\$2,007,37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	-	\$	35,00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16,316	27		480,806	2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75,474	3		37,84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62,415	9		133,32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3,095	-		1,01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44,997	1		34,25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52,074	5		51,018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5,809	-		4,6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		2,5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8,816	-		10,7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8,996</u>	<u>45</u>		<u>791,220</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84	-		92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7,47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63</u>	<u>-</u>		<u>9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76,559</u>	<u>45</u>		<u>791,312</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000	13		38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499,434	16		575,434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012	1		18,1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00	-		6,3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4,631	25		239,957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89,943	26		264,416	13
3400	其他權益	(	6,718)	-	(	3,788)	-
3XXX	權益總計		<u>1,662,659</u>	<u>55</u>		<u>1,216,062</u>	<u>6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3,039,218</u>	<u>100</u>		<u>\$2,007,3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震



經理人：林建震



會計主管：顏美仙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銷貨收入淨額						
4110	銷貨收入	\$	35,868	1	\$	38,109	2
4170	銷貨退回與折讓		8	-		2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5,860	1		38,086	2
4520	工程收入		200,115	7		255,790	15
4600	勞務收入		2,854,604	92		1,435,792	8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90,579	100		1,729,66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七及三四）						
5110	銷貨成本		22,314	1		23,101	1
5520	工程成本		138,068	5		207,648	12
5600	勞務成本		1,766,615	57		1,026,642	6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926,997	63		1,257,391	73
5900	營業毛利		1,163,582	37		472,277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402	3		78,430	4
6200	管理費用		177,544	6		114,86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5,946	9		193,290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	(	381)	-	(	258)	-
6900	營業淨利		877,255	28		278,72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160	1		8,677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四）		2,119	-		491	-
7130	股利收入		206	-		16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9,093	-		1,51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785	-	(3,49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 註二七及三九)	2,192	-	(2,14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	(12,255)	-	(10,118)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十四 及二七)	(11,262)	-	(8,49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四)	(234)	-	(3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20,804</u>	<u>1</u>	<u>(13,79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98,059	29	264,93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182,532)</u>	<u>(6)</u>	<u>(56,40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15,527</u>	<u>23</u>	<u>208,529</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	<u>(2,930)</u>	<u>-</u>	<u>(81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930)</u>	<u>-</u>	<u>(81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2,597</u>	<u>23</u>	<u>\$ 207,711</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715,527</u>	<u>23</u>	<u>\$ 208,529</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712,597</u>	<u>23</u>	<u>\$ 207,711</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18.83</u>		<u>\$ 6.27</u>	
9810	稀 釋	<u>\$ 18.79</u>		<u>\$ 6.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震



經理人：林建震



會計主管：顏美仙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五)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五)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五)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000	\$ 330,000	\$ 318,498	\$ -	\$ 6,300	\$ 181,587	(\$ 2,970)	\$ 833,41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159	-	(18,159)	-	-
B5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	(132,000)	-	(132,000)
		-	-	-	18,159	-	(150,159)	-	(132,000)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2,900)	-	-	-	-	(42,900)
E1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298,661	-	-	-	-	348,66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08,529	-	208,529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18)	(81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8,529	(818)	207,71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75	-	-	-	-	1,17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00	380,000	575,434	18,159	6,300	239,957	(3,788)	1,216,062
B1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853	-	(20,853)	-	-
B5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	(190,000)	-	(190,000)
		-	-	-	20,853	-	(210,853)	-	(190,000)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6,000)	-	-	-	-	(76,00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715,527	-	715,52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30)	(2,93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5,527	(2,930)	712,59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00	\$ 380,000	\$ 499,434	\$ 39,012	\$ 6,300	\$ 744,631	(\$ 6,718)	\$ 1,662,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震



經理人：林建震



會計主管：顏美仙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98,059	\$ 264,9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230	29,465
A20200	攤銷費用	184	2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	12,255	10,118
A20900	利息費用	234	386
A21200	利息收入	(29,160)	(8,677)
A21300	股利收入	(206)	(1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85)	3,4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81	2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8	(554)
A29900	減損損失	11,262	8,4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90
A31150	應收帳款	37,060	(67,5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03)	(10,391)
A31200	存 貨	10,980	2,880
A31230	預付款項	(16,166)	(45,0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514)	(26,501)
A32125	合約負債	335,510	(18,356)
A32130	應付票據	37,629	(6,4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5	(7)
A32150	應付帳款	129,090	47,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41	(6,4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37)	3,9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37,477	184,3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407	8,5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4)	(3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308)	(21,9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4,342</u>	<u>170,5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退回	-	42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8,997)	(349,47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3,17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6,973
B026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490)	(18,6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 一)	(372,589)	(62,7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	(1,3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2)	(3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9	354
B099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u>6,234</u>	<u>18,7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8,983)</u>	<u>(448,4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35,000)	3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59)	(8,8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057)	(6,9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6,000)	(174,900)
C04600	現金增資	-	<u>348,66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10,616)</u>	<u>193,0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8)</u>	<u>5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45,405)	(84,3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5,761</u>	<u>710,1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0,356</u>	<u>\$ 625,761</u>

(接次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寰



經理人：林建寰



會計主管：顏美仙



附件五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104,31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本期稅後淨利	715,527,1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1,552,7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7,03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72,661,7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72,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721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KHA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02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003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004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005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00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007 JE01010 租賃業
- 00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10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011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012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013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014 J701020 遊樂園業
- 015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016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017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018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019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020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021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022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 023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02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02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026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02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02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029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0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撤銷或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以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票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並應自員工酬勞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中以不低於 5% 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列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建 震



附錄二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作業程序：

3.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3.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1.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3.1.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1.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3.1.4.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1.4.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1.4.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1.5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1.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1.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1.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

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1.9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3.1.10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1.11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1.12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3.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3.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2.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3.3.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3.3.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3.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3.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3.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3.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3.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3.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3.4.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3.4.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3.5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3.5.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3.5.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3.5.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3.5.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5.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3.5.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3.5.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3.6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 3.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3.6.2 前項主席是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6.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3.6.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3.6.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3.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3.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3.7.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7.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3.7.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3.8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3.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3.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3.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3.4 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3.8.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3.9 議案討論
- 3.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3.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3.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3.10 股東發言
- 3.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3.10.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10.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10.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10.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10.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10.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3.10.1 至 3.10.5 規定。
- 3.11 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 3.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3.11.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11.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3.11.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11.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3.12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3.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3.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12.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3.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3.12.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12.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3.12.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3.12.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3.12.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3.12.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3.4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3.12.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3.13 選舉事項
- 3.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3.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14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3.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3.14.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3.14.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3.15 對外公告
- 3.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

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3.15.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15.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3.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3.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3.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3.17 休息及續行集會

3.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3.17.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3.18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3.18.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3.19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3.19.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3.20 斷訊之處理

3.20.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3.20.2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20.3 依 3.20.1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3.20.4 依 3.20.1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3.20.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3.20.1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

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3.20.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3.20.6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3.21 數位落差之處理

3.2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3.22 施行與修改

3.2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截至11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共計38,000,000股，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之適用。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建寰	1,264,700股
董事	駿騰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怡菁	6,122,600股
董事	駿騰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聖柏	6,122,600股
獨立董事	陳以亨	9,000股
獨立董事	陳玉華	0股
獨立董事	林欣昀	0股
獨立董事	陳冠甫	0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7,396,300股		